

甘洛县农牧局 文件 甘洛县财政局

甘农牧〔2018〕76号

签发人：刘代旭 胥洪样

甘洛县农牧局 甘洛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甘洛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18—2020 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州农牧局、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

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务必实事求是，提供购机户准确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真正实现农机购置补贴，补贴农机购置农户，加快推进我县农机事业发展，提高我县农业发展的机械化水平。

联系人：李俊江，电话 18382429032。农机购置补贴群 QQ724068304（请乡镇审核员加入）

- 附件: 1、甘洛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
方案
2、甘洛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3、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4、甘洛县农机购置补贴兑付流程
5、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6、农机购置补贴享受者信息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甘洛县农牧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

附件 1

甘洛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 号），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凉山州农牧局、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四大补贴”之一，是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我县要紧紧围绕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面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主要任务，全面协调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既要注重突出重点，优先向粮食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主产区、耕种收关键薄弱环节以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倾斜，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又要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大、中、小、微农业

机械的应用，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发展。既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真实，确保便民利民，切实保障农民购买农机的自主选择权，保护农民权益；又要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机具，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我县 28 个乡镇的甘洛户籍农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

（二）补贴资金规模。根据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农牧局下达我县的资金规模，实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鼓励农户踊跃购机。

三、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省农业厅公布的目录为准（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 <http://www.scagri.gov.cn/>公告），不得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适合当地农业生产需要的耕种收机具要优先补贴，努力做到应补尽补。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累加补贴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每个购机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由我县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按照本地农机化发展需要，结合购机者实际需求，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确定。对单个购机者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按规范的程序进行研究并确定。

购机者（个人）当年享受补贴机具 2 台（套），最高补贴 5 万元；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当年享受补贴机具 8 台（套），最高补贴 20 万元。

五、补贴方式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自主购机、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我县财政部门为便于购机农户方便及时领取到购机补贴资金，通过我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农户的一卡通上，严禁现金兑付。

六、部门职责

（一）县级农牧（农机）主管部门职责。县级农牧（农机）主管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

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要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发挥乡镇有关方面的作用，结合本地实际，乡镇办理购机补贴的申请、审核、和公示。

（二）县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七、经销企业的管理

1、经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不折不扣地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真实、全面、明确、及时地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不散布虚假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强迫、诱导或误导农民购机。

2、经销企业及其延伸点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公示所经营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品目、分档名称、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

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代办补贴手续；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拒开发票或虚开发票；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3、经销企业要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保证进货质量，保证及时供货，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保证做好补贴机具的配件供应工作，保证配件价格公平合理。

4、经销企业必须如实提供补贴机具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经销商提供的发票信息必须是正式发票的客户联，严禁提供收据和白条，发票图片清晰、完整，大小不能超过 50KB、JPG 格式；经销商必须给购机者打印经销企业供货表并加盖公章；实际销售给购机者的机具信息必须与补贴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凡是由于企业的原因造成购机者无法兑付补贴资金的，由经销企业负责。

5、经销企业要加强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如经销企业的销售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则视为该经

销商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问题严重的将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格。

6、严禁经销补贴机具企业代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八、实施程序

1、购机。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者到经销商处议价全价购机，且只有购买“系统”中录入的机具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经销企业向购机者全价开具正规税务购机发票，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购机者提机时应进行人机合影，并在经销商的指导下现场查看所购机具信息是否与《经销商供货表》的信息是否一致，信息一致方可签字确认。

2. 申请人凭身份证、户口簿和“一卡通”存折到所在乡镇提出补贴购机申请，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购机者必须提供购买机具的发票、资金支付凭证（不允许现金交易），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必须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拖拉机行驶证），办理完毕，方可办理购机补贴事宜，所有材料需复印，乡镇留存一份。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后，操作员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中输入申请人相关信息等内容。提高信息录入质量，确保信息录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申请录入、审核、公示（所在乡、村）、乡镇审核员将公示拍照发农牧局农机管理站；提交结算等工作都必须经过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操作，任何单位或个人

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以线下操作替代网络操作，回避信息系统的网络监督。具体网络操作程序按省农业厅系统管理流程执行。

3. 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购机者在乡政府录入后，携带《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一卡通”及其复印件、全额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资金支付凭证、行驶证复印件、《经销商供货表》、人机合影的复印件 7 日内到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补充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行及帐号。农机部门将以上单个资料整理汇总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补贴申请已受理”后进入核实阶段。

4. 购机核实。农机部门对已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的用户进行购机核实，主要核实所购机具的真实性、分档名称对应的补贴额、所购机具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码是否与“系统”录入的一致。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为了保证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

5. 兑付购机补贴款。县财政部门收到同级主管部门报送“一卡通”资金发放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各类、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程序性复核并负责资金测算，核对无误后办理拨款手续。县级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兑付银行。兑付银行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上。兑付本行卡须当日到账，兑付他行卡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兑付银行应将

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县财政和主管部门。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县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财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纪检、监察，农业、财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负责制定凉山州甘洛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与考核工作方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方案等有关工作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工作，加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二）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我县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和任务。要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意见和本县实际，坚持规范有序和便民利民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并报州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操作的具体程序，细化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强化项目监管以及购机者年度内最多购机数量、最大补总额、补贴资金兑付期限等内容。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利分割、相互制约，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必须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即：经销商必须向购机者出具正式发票和经销企业供货表并加盖公章，购机者申请兑付补贴资金须提交经销企业供货表、正式发票、身份证明、账户信息等。我县主管部门必须对购机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真实性后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四）公开信息，阳光透明

我县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补贴经销商名单、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各地政务网站上和购机补贴申请办理点公告，并定期公布本地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县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要将全县补贴资金额度、每名购机者购买的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情况在各地政务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五）严肃纪律，强化监管

我县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进一步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查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要加强对购机情况真实性的核实，对购买机具数量多、申请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要进行重点监管，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加强补贴机具退换货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要严格监管产销企业，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经销商和生产经销，及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企业将取消其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我县被列入黑名单经销企业：德昌县恒洋农机有限公司，凉山州华峰农机有限公司，凉山州恒峰农机有限公司，甘洛县泰丰农机经营部，甘洛县顺发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取消其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

我县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进行受理举报。县农业局监督电话：0834-7812913，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4-7812407，县纪委电话：0834-7819243。

（六）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

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广大农民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程序、办理地点、经销商名单、相关手续等。各地要安排专人接受广大购机者的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补贴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加强补贴机具牌证管理。省级农机鉴定机构将对农民投诉较多、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补贴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抽检（为避免增加企业负担，抽检不向企业收取费用），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将取消补贴资格。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参与，通过简化手续、实行利率优惠等方式为购机者提供融资，切实减轻购机者负担。

（七）强化考核，注重实效

我县按照省、州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把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附件 2

甘洛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阿西阿木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刘代旭	县农牧局局长
	胥洪样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木乃取打	县农机监理站站长
	汪明田	县农牧局农机管理站站长
	敬 松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曹小容	县农牧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农牧局农机管理站，由汪明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附件 3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4

甘洛县农机购置补贴兑付流程

1. 农户自主到农机经销商处购买机具（黑名单经销企业无补贴）。实行牌证照管理方的机具，其所有人必须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拖拉机行驶证），方可办理购机补贴事宜。

2. 到户口所在乡镇提出购机申请，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确认申请书。购机农户本人须携带购机发票、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卡通卡及复印件（卡号姓名与身份证一致）、购机支付凭证、人机合影照一张，行驶证及复印件，乡镇审核员对购机户进行核实，主要核实购机是否真实，然后将购机户信息录入系统。

3. 购机农户将以上资料及复印件提交到农牧局农机管理站，农机管理站对农户信息及所购农机信息进一步核实。

4. 农机管理站核实无误后，通知所在乡镇，在乡、村进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手机拍照网传至农机管理站。

5. 根据公示结果农牧局将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会同农牧局电话抽查核实，核实完毕后，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附件 6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享受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